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

签订时间: 2024年8月19日

采购人(甲方):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见证方: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以及(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)(项目编号: (WZC-CS-2024-69)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,乙方的《磋商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,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、《磋商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品牌	型号	生产厂家
1	双目视力筛查仪	2台	伟伦	VS100	伟伦医疗设备(苏州)有限公司
2	数码裂隙灯	1台	万灵	OVS-V	万灵帮桥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责任公司
3	全自动高敏免疫发光分析仪	1台	希森美康	HISCL-5000	希森美康株式会社

二、合同价款

- 合同总价: 914500.00元(大写: 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)
- 合同总价包括: 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培训
-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

三、合同结算

1. 付款比例：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95%，（即868775.00元整），质量保证金5%（即45725.00元整）于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地点：吴起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。

五、运输

1.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.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.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.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注册证。

5. 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6. 包装要求

6.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



4.2.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货物双目视力筛查仪、数码裂隙灯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，全自动高敏免疫发光分析仪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保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，软件终身维护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，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九、验收

1.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. 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。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、见证方及相关人员参加，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4. 验收依据：

4.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4.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并经鉴证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登

甲方所在地。

4. 生效时间: 2024年8月19日

甲 方	乙 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 (盖章)	中标供应商全称 (盖章)	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
邮编:	邮编: 712100	邮编: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秦彦飞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张彦	经办人: (签字) 王仕俊
电话: 0911-7696075	电话: 15339299745	电话: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	
	帐号: 61050172001500003181	
日期: 2024年8月19日	日期: 2024年8月19日	日期: 2024年8月19日

